

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会议时间：2017年9月6日上午九时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李涛先生

会议通知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董事会已于2017年8月26日提前10天通知各位董事。

董事到会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参加会议的董事在人数和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议题：

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意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适用<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议情况：

经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意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适用<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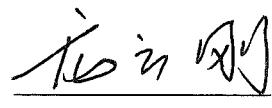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李 涛



廖云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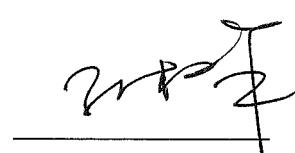
龙云刚



黄 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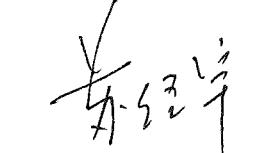
杨立忠



孙树峰



傅学怡



苏经宇



徐 蕾



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时间：2018年8月4日上午9时30分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涛先生

四、会议通知情况：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涛召集，已提前十日通知各位董事。

五、董事到会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参加会议的董事在人数和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会议议题：

1、《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会议决议情况：

经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决议》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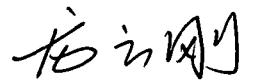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李 涛



廖云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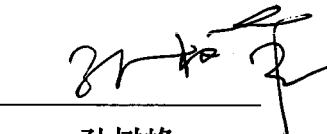
龙云刚



黄 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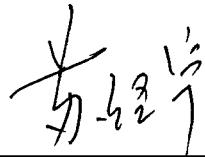
杨立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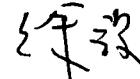
孙树峰



傅学怡



苏经宇



徐 毅